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912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滑油止回阀 (fuel check valve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Circor Aerospace制造的、生产日期编码在“10/11”(2011年10月)至“03/15”(2015年3月)之间的、并标记有“Circle Seal”的、件号(P/N)为209-062-520-001的发动机滑油止回阀(check valve)或件号(P/N)为209-062-607-001的燃油止回阀的所有类型的Bell 212和Bell 412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5-02

修正案号: 39-189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止回阀出现裂纹或泄漏，导致发动机滑油或燃油缺失，造成发动机失效或起火，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

(1) 在25小时使用时间内：

(i) 更换每一个燃油止回阀。

(ii) 对于Bell212直升机，更换每一个发动机滑油止回阀。

(2)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，禁止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Circor Aerospace制造的、生产日期编码在“10/11”（2011年10月）至“03/15”（2015年3月）之间的、并标记有“Circle Seal”的、件号（P/N）为209-062-520-001或件号（P/N）为209-062-607-001的止回阀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0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8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